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6
三、對大陸投資資訊-----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8
二、公司章程-----	43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四、其他事項說明-----	4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晶悅國際飯店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對大陸投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敬請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2.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26頁。

3.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摘要	金額
期初餘額	0
107年度稅後淨損	(54,665,20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年度))	224,698
待彌補虧損	(54,440,50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0,0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210,4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廖書尉



總經理:廖書尉



主辦會計:林國盛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3 頁

案由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案由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8,61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4,665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05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68,610
營業成本	-599,447
營業毛利	69,163
營業費用	-167,385
營業損失	-98,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40
稅前淨損	-54,665
本期淨損	-54,6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3
	純益率(%)	-8.18
	每股盈餘(元)	-1.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研發支出		31,171	21,407
營業收入		668,610	739,246
比率(%)		4.66%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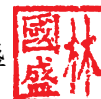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 帝 歐 光 電 元 件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生 產 經 營 新 型 電 子 元 器 件 、 精 密 型 腔 模 、 連 接 線 及 其 組 件 、 LED 及 冷 陰 極 燈 管 照 明 燈 具 組 件 、 燈 用 電 器 附 件	\$218,077 (註 2)	(註 1(2))	\$157,435	\$-	\$-	\$157,435	\$13,233	100.00%	\$13,233 (註 2、3、 6)	\$76,007 (註 2、3、 6)	\$-	\$157,435	\$157,435	
亞 帝 歐 光 電 元 件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生 產 經 營 光 電 子 器 件 、 新 型 電 子 器 件 、 照 明 燈 具 、 燈 用 電 器 附 件	\$113,646 (註 2)	(註 1(2))	\$121,239	\$-	\$-	\$121,239	\$ (39,092)	100.00%	\$ (33,761) (註 2、3、 5、6)	\$156,779 (註 2、3、 6)	\$-	\$121,239	\$121,239	\$763,212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13,595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29,331	100.00%	\$29,331 (註 2、3、6)	\$487,937 (註 2、3、6)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專用材料、精密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092)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34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8,676 仟元。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07,673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02,158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7%，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帝歐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702	1	\$19,00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8,429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17,8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230	-	7,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32,549	3	43,5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645	-	20,0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7	-	1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8	1,463	-	2,193	-
1310	存貨淨額		102,158	7	112,336	7
1410	預付款項		1,567	-	4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8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068	12	223,897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8,837	6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9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973,988	65	986,144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36,573	16	240,872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72	-	8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六.16	13,241	1	9,97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6,831	88	1,337,025	86
1xxx	資產總計		\$1,498,899	100	\$1,560,9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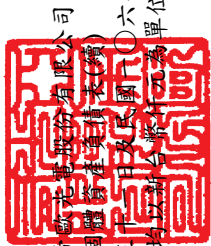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斯七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95,000	13	\$180,000	12
2150	合約負債	六.18	384	-	-	-
2170	應付票據		79	-	63	-
2180	應付帳款	七	9,991	1	10,884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02	1	9,787	-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7,806	1	18,447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599	-	1,472	-
	流動負債合計		232,861	16	220,653	14
26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9	-	-	2,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21	-
2xxx	負債總計		232,861	16	223,274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519,133	35	519,133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742,975	49	742,975	4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6	90,162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40)	(4)	12,300	1
3400	其他權益		(44,092)	(3)	(26,922)	(2)
3xxx	權益總計		1,266,038	84	1,337,64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8,899	100	\$1,560,9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7,673	100	\$145,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95,704)	(89)	(112,302)	(77)
5900	營業毛利		11,969	11	33,373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98)	(25)	(33,971)	(23)
6200	管理費用		(38,560)	(36)	(38,97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4)	(15)	(10,6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278)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70)	(76)	(83,560)	(57)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六.22及七	(70,401)	(65)	(50,187)	(34)
7010	營業外收入		14,719	13	13,22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9	3	425	-
7050	財務成本		(2,447)	(2)	(2,0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65)	-	51,074	3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6	14	62,662	43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4	(54,665)	(51)	12,475	9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61)	-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23	(54,665)	(51)	12,414	9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1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損失)		(4,831)	(4)	-	-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損失)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損失)		(10,440)	(10)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36)	(10)	(31,530)	(2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82)	(24)	(31,644)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47)	(75)	\$(19,230)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1.05)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1.05)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董事長：廖書尉



亞細亞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356,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690,837	\$833,137	\$-	\$-	\$(171,704)	\$4,608		\$-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31,530)				(3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0	(31,530)		-		(19,23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171,704	(26,922)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		1,337,6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837		8,83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1,346,485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0		(1,23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11,070)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54,665)					(54,66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	(10,736)		(15,271)		(25,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40)	(10,736)		(15,271)		(80,44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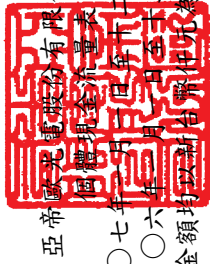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資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4,665)	\$ 12,4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7,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7,254	6,4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6)	(5,445)
A20200	攤銷費用	568	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8	(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3)	(987)
A20900	利息費用	2,447	2,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48)
A21200	利息收入	(399)	(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17)	(24,902)
A21300	股利收入	(900)	(1,0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	(51,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	(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2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00	9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12	(3,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82	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67	(9,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	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0	(1,2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8	(48,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2)	(9,1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0)	11,9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4	28,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5	(2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2	\$ 19,0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	(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3)	(17,9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5)	(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9)	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306)	(103,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2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55	31,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9)	(2,0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5	(74,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668,61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

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01,43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12%，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615	13	\$177,08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0,961	6	176,54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六.5及八	151,695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四、六.6及八	-	-	120,82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六.20	4,230	-	7,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0	285,981	18	285,19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96	-	6,04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201,439	12	223,020	13
1410	預付款項		14,158	1	10,7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47	-	4,3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322	59	1,011,29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8,837	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3,9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及六.4	-	-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四、六.6及八	-	-	3,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386,410	24	399,35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2	153,690	9	164,955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3,581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7,825	1	3,4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	33,115	2	24,0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378	41	691,786	41
1xxx	資產總計		\$1,654,700	100	\$1,703,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95,000	12	\$180,000	11
213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六.19	3,122	-	-	-
2150	合約負債		79	-	63	-
2170	應付票據		108,148	7	116,850	7
2200	應付帳款	六.16	57,402	3	53,096	3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6,268	-	5,22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370,019	22	355,232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7,825	1	3,437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835	-	6,7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10及六.18	12,660	1	10,202	-
2xxx	負債總計		382,679	23	365,434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519,133	31	519,133	31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742,975	45	742,975	4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6	90,162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00	保留盈餘		1,23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440)	(3)	12,3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092)	(3)	(26,922)	(2)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5,983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2,021	77	1,337,648	79
3xxx	權益總計		\$1,654,700	100	\$1,703,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668,610	100	\$739,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9,447)	(90)	(619,659)	(84)
5900	營業毛利		69,163	10	119,587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634)	(7)	(52,279)	(7)
6200	管理費用		(86,568)	(13)	(74,4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71)	(5)	(21,4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7,385)	(25)	(148,094)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222)	(15)	(28,5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44,824	7	43,58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163	-	(5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447)	-	(2,0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40	7	40,982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682)	(8)	12,47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	-	(6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4,682)	(8)	12,4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83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6)	(2)	(31,530)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440)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82)	(4)	(31,64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64)	(12)	\$(19,230)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665	(8)	\$12,4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54,682)	(8)	\$12,41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447	(12)	\$(19,23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80,464)	(12)	\$(19,230)	(3)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XX	31XX	36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	\$-	\$1,356,878	\$-	\$1,356,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690,837	\$833,137	\$-	\$-	\$(171,704)	\$4,608	\$-	\$-	12,414	12,414	\$-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31,530)	-	-	(31,644)	(31,644)	-	(3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0	(31,530)	-	-	(19,230)	(19,230)	-	(19,23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	-	-	171,704	-\$	-\$	-\$	-\$	-\$	-\$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8,837	\$1,337,648	\$1,337,648	-\$	\$1,337,64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	8,837	8,837	\$1,337,648	\$1,337,648	-\$	\$1,337,6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8,837	8,837	8,837	8,837	-	8,83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8,837	1,346,485	1,346,485	-	1,346,485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0	11,070	(1,230)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70)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54,665)	(10,736)	(15,271)	(15,271)	(54,665)	(54,665)	(17)	(54,68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	(10,736)	(15,271)	(15,271)	(25,782)	(25,782)	-	(25,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40)	(10,736)	(15,271)	(15,271)	(80,447)	(80,447)	(17)	(80,4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11,070	-\$	-\$	-\$	-\$	6,000	6,000	6,000	6,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6,434)	\$1,266,038	\$1,266,038	\$5,983	\$1,272,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54,682)	\$ 12,4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7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5,154)	(62,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	(8,25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451	24,30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6)	2,723
A20200	攤銷費用	568	3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9)	(9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71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48)	(8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7)	(5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67)	(69,789)
A20900	利息費用	2,447	2,0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550)	(9,42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9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900)	(1,0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1	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	(2,7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1	90,3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2,39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852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12	(3,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0)	4,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8	7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1,581	(35,4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9)	11,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2)	(151)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3	4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5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02)	(20,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78	(11,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99	9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391	(90,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29	10,0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	(28,9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0	1,0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28	(90,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9)	(2,0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87	267,2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	(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15	\$177,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75	(81,7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修改文字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不得少於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依公司運作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5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其他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價證審查標準」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二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其他增列其他資格條件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價證審查標準」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公司運作修訂</p>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配合法規用詞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規用詞
2.6	衍生性商品。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配合法規用詞
2.7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衍生性商品。	配合法規用詞
2.8	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配合法規用詞
2.9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規用詞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法規用詞
4.2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規用詞
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配合法規用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1.1.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配合法規用詞
5.1.2.1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之貨幣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之貨幣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規用詞
5.1.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5.1.2.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5.1.2.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規用詞
5.1.2.1.11	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2.1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5.2.1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5.1.2.2.1.1及5.1.2.2.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5.1.2.2.1.1及5.1.2.2.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1.2.1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1.2.1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規用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2.2.1.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法規用詞
5.1.2.2.1.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2.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增資配股，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2.1.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依證交法規設定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2.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3.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3.1.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2.2.3.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2.2.3.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接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接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6	5.1.1、5.1.3及5.1.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1、5.1.3及5.1.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5	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7.1	買賣公債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原5.3.1.7.3修改為5.3.1.7.2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5.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	<p>範圍：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範圍：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調整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5.5.3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通知監察人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新增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時，公司若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通知
5.13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5.12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依法令新增
5.14		<p>5.14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12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法令新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4.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4.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0.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5.6.4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依5.7.3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0.3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0.4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4.7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2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0%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3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0%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3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5.5.1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依5.5.2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9.3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10	本處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刪除此條文

附 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董事會：股東會召集。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附件：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

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得少於董事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

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8年04月29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書尉	106.06.28	普通股	3,251,476	4.71%	普通股	2,443,336	4.71%	
董事	陳美蓮	106.06.28	普通股	3,127,555	4.53%	普通股	2,350,215	4.53%	
董事	沈慧誠	106.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6.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106.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106.06.28	普通股	9,461,817	13.70%	普通股	7,110,124	13.70%	
監察人	彭方杰	106.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5,840,848		普通股	11,903,675		

106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 69,083,650股

108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份： 51,913,21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4,153,057股，截至108年04月29日止持有： 4,793,55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415,305股，截至108年04月29日止持有： 7,110,124股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止。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